

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新〔2024〕15号

新塘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新塘街道2024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

现将《新塘街道2024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2日

新塘街道 2024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 2024 年全街道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各项防火扑火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晋江市 2024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街道清明节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进一步强化森林防灭火责任和防控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防患于未“燃”，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二、工作措施

（一）压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成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建立起上有领导管，下有专人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森林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郑英奇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组长：张国钱 党工委政法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曾培镜 人大工委副主任

副 组 长：吴 抗 党工委宣传委员、武装部部长

李丹妮 党工委委员、秘书

	李辉瑶	党工委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金宏勃	办事处副主任
	陈小立	办事处副主任
	詹俊峰	办事处副主任<科技>
	刘晓军	司法所所长
	丁劲松	良种场副场长
	吴荣良	良种场副场长
	曾运筹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林舟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育彪	综合执法队队长
成	员： 赵少灵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洪俊杰	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蔡燕如	人大工委秘书、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陈焕彬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科科长、 社区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负责人
	柯金龙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企业发展服务科科长、 社区治理办公室（安全生产）负责人
	吴思源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体服务科副科长
	高平林	武装部副部长、总工会主席、社会事 务办公室（民政）负责人
		各包社区干部
		各社区书记

1. 属地管理责任。各社区要充分认清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严峻形势，统筹考虑气候变化、片区征迁改造等客观因素，结合

辖区林地分布实际，落实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全面动员、周密部署。各社区要成立以包社区领导为组长，包社区干部为副组长，社区书记、两委、网格员、巡逻队员为成员的森林防火专班，由包社区领导亲自抓，社区书记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2. 部门监管责任。按照森林防灭火“防”“救”“查”的工作流程和责任链条，进一步压实林长办主“防”的责任、安办主“救”的责任、派出所主“查”的责任，通过在节前召开专题会、会商会等形式，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

3. 基层网格作用。各社区要充分发挥网格作用，以护林员为主体，发动社区两委、网格员、志愿者等人员，建立健全巡查、设卡检查、扑救等三支队伍，并明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管护范围、职责分工等，提高网格监管力度，加强网格管理培训，完善设施设备配备，不断优化完善集防、巡、救为一体的网格监管职能，确保森林防火网格监管全覆盖。

4. 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各社区及社会事务办、统战办、文体办等科室要进一步压紧压实林区民宿、农家乐、陵园、寺庙、墓区、祠堂等单位、场所的主体责任，督促做好防火巡护、监测预警、隐患排查、火源管控、设施建设等火灾预防工作，积极开展火情早期处置并及时报告火情。

（二）强化森林火灾防控措施

1. 提前设卡检查。3月30日前，有林地分布的社区，要在主要进山路口，按照“六个一”即“落实一个森林火情应急处置办

法；落实一个用火安全责任提醒标志（含举报电话）；落实一份禁火通告；落实一个集中焚烧安全区；落实一份森林防火宣传材料；落实一支森林防火劝导队伍”的要求，设立检查岗哨，严格执行安全检查，督促群众寄存打火机、纸钱、香烛、烟花爆竹等容易引起火灾物品，严防一切火种带入山体林区。

2. 推进隐患治理。针对日常森林火情高发部位，各社区要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工作，于3月底前提前组织对辖区林区人员活动频繁地段，如坟地集中区、安息堂、进山通道两侧、林缘、重要设施周边及沿线等重点部位的林下可燃物、垃圾堆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同步开设防火隔离带，降低火灾风险隐患。

3. 开展巡查劝导。清明节期间，各社区要组织社区两委、志愿者、护林员、网格员、村级巡逻员、社区民警为成员的巡查队，统一佩戴劝导标志，携带扩音喇叭，对宗教场所，私墓区，安息堂，旅游景点，进山路口等重点地段开展高密度巡查、提醒，对擅自在林内烧香烛、烧纸钱、燃放鞭炮等野外违章用火的单位或个人，及时劝导制止。

4. 加强动态监测。各社区依托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设置专人值班值守，对山体及其周边火情、人员信息实行24小时动态监测。

（三）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培训

1. 造浓防火氛围。林长办要做好防火宣传工作，在进山的主要路口设置固定森林防火宣传牌，挂森林防火宣传横幅；印制森林防火宣传材料，分发给各社区进行宣传；要及时发布、转发打击野外违法用火通告、禁火令，简明扼要提醒告知违法责任。

教育办要组织辖区内中小学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安全教育，提高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意识，发挥“小手牵大手”作用，将森林防火普及到每个家庭。派出所要曝光一批森林火灾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大力普及森林防火法律规章和安全须知。各社区要坚持传统有效的宣传形式和现代宣传手段相结合，通过在社区的主要路口和显眼位置设置宣传警示牌，悬挂宣传横幅，播放 LED，张贴禁火令、禁火通告，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单等传统方式，以及通过村级广播、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现代宣传手段，广泛开展清明期间线上线下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各包社区工作组要督促社区落实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营造森林防灭火“人人知、人人怕、人人防”的浓厚氛围。

2. 倡导文明祭扫。社会事务办（民政）要针对清明节祭祀扫墓，通过向市民用户发送清明节森林防灭火安全提醒短信、开展“鲜花换火种”活动等，改变不良用火的传统习俗，倡导文明、简约祭祀新风尚。统战办要配合做好清明节回乡侨胞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采取公告、倡议书、微信、短信等形式，引导文明祭扫、安全祭扫。

3. 加强演练培训。安办、林长办要结合实际，举办节前森林火灾防控业务培训班，协调应急、林业、消防等部门聘请专家对所辖护林员、扑火队传授森林火灾的控制和扑救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组织开展无脚本实战应急演练、参加森林防灭火业务大讲堂等，进一步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四）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准备

1. 加强指挥调度。清明节期间（4月3日至4月7日），街道相关科室、各社区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掌握、规范报送森林防灭火工作动态和森林火情信息，一旦发生火情，主要领导要迅速行动、亲临一线，按照既定的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要求，认真落实组织、指挥、调配；对发生在交界处的森林火情，各社区要按照“不分你我，联防联控”的原则开展共同扑救，坚决服从街道的统一调度，不得相互推卸责任，坚决防止小火酿成大灾。

2. 统筹救援力量。林业办、安办等科室及有重要山体的社区的巡逻队员在清明节期间要集中备勤，视情况扩充救援队伍力量，靠前驻防、携装巡护，及时处置火情。各社区、相关部门要积极调动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

3. 提前预置水源。各社区要组织对辖区范围内供水设施分布情况摸底调查，同时要对一些重点部位提前预置水源。林长办会同市林业园林部门收集可调动的运水车辆，建立供水网络清单，详细登记供水点位具体位置和数量，准确测试供水能力，安排必要的运水车辆集中调配，超前预留储水空间，防止紧急状态下，出现找水难、用水荒。

4. 补充物资装备。林长办要会同安办、党政办建立集通讯、防护、扑火、后勤补给为一体的物资仓库，对所属救援器材、物资开展一次全面盘点清查，准确掌握种类、数量、状态等基本情况，按照“一人一套、一用一备”的储备原则，在传统风力式、手工式装备的基础上，及时补充一批水力式、机械化灭火装备，如水枪、水泵等，确保战时装备可用、够用。

（五）严格森林防火责任追究

1. 畅通举报渠道。街道设立森林防火举报电话0585-88129907，全面对外公开，鼓励民众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监督，对举报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发现森林火情及时报警、积极提供森林火灾事故破案线索的个人（包含护林员、巡逻队员及保安人员），经查证属实后，将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2. 严查违规用火。政府发布森林禁火令期间，对违反禁令造成森林火灾，尚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由公安派出所予以治安处罚。针对违规用火导致引发森林火灾事故的，林长办、派出所及街道综合执法队要及早介入，形成执法合力，严格按照“有火必查，有查必果”工作要求，突出以案释法成效，从快、从重追究火灾肇事者法律责任。

3. 从严督导问责。街道林长办要联合纪工委组织全过程督导，采取节前随机抽查和节日驻点督导的方式，针对会议贯彻执行，设卡检查落实、节日防控情况等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检查，综合运用约谈、警示通报、督办、考核等手段，对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火情多发频发地方的社区主干、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森林经营者，进行严肃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包社区工作组、各社区、相关部门务必清醒认识今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的严峻形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主动担当，坚决把做好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作为第一要务，全面完善森林防火责任制，层层落实火源管控责任，确保清明节期间不出问题。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包社区工作组、各社区、相关部门要结合我街道 2024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主要工作安排（附件 1）及相关要求，对本实施方案进行再细化、再分解，穿透落实宣传教育、火源管控、督导检查等防范措施。

（三）强化资金保障。为确保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有序推进，我街道将参照市级做法，安排相应的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费用支出。

附件：新塘街道 2024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重点工作安排

附件

新塘街道 2024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重点工作安排

序号	重点工作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1	制定 2024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 并于节前召开一次专题会议, 进行周密部署, 明确工作措施、职责分工	3 月 25 日前	林长办
2	于 3 月底前组织对辖区林区人员活动频繁地段 (坟地集中区、登山通道两侧、重要设施周边等) 的林下可燃物、枯死松木、垃圾堆进行全面排查、清理	3 月底前	林长办牵头, 各包社区工作组、社区落实。
3	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队伍培训, 对所辖护林员、扑火队、保安传授森林火灾的控制和扑救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	3 月 25 日前	安办牵头, 林长办、各社区配合
4	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 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3 月 25 日前	安办牵头, 林长办、各包社区工作组、社区落实。
5	加强清明节期间重要山体寺庙、公私墓区、进山路口等重点区域巡查劝导、火源管控、设卡检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4 月 3 日至 4 月 7 日	林长办、农办、统战办、社会事务办、文体办分别牵头, 各包社区工作组、社区落实。
6	收集汇总全社区森林防火检查站清单 (含位置、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督促落实设卡检查队伍, 严格“六个一”工作要求	3 月 30 日至 4 月 10 日	林长办牵头, 各包社区工作组、社区落实。

序号	重点工作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7	加大文明祭扫宣传，倡导文明、简约祭祀新风尚	3月25日至4月10日	社会事务办牵头，各包社区工作组、社区落实。
8	全面摸清辖区内墓区（墓地）分布情况，并在其周边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标识牌，进一步营造文明、安全祭扫的浓厚氛围。	4月3日前	社会事务办、林长办牵头落实
9	建立供水网络清单，详细登记供水点位具体位置和数量，安排必要的运水车辆集中调配，防止紧急状态下，出现找水难、用水荒。	3月30日前	林长办牵头，各社区落实。
10	建立集通讯、防护、扑火、后勤补给为一体的物资仓库，对所属救援器材、物资开展一次全面盘点清查，准确掌握种类、数量、状态等基本情况，确保战时装备可用、够用	3月25日前	林长办、安办、党政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11	严肃查处违规用火，突出以案释法成效	禁火令期间	派出所负责
12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督促各社区、各有关部门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各项防范措施	3月25日至4月10日	街道纪工委负责

